

鄂尔多斯水利局市级河流管理范围界桩埋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水利局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 CBD T2 21

层

乙方：内蒙古驰晟建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尚东国际办公楼 2 号楼 1701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市级河流管理范围界桩埋设项目(ESZCS-J-G-250221)的中标(成交)结果、谈判文件、投标(响应)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根据招标谈判文件及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,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:对市级河流壕庆河、哈什拉川、母花沟、东柳沟、呼斯太河、窟野河康巴什段、卜尔色太沟达旗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埋设界桩,严格按照每 100 米间距埋设一根界桩,总数量为 8000 根(允许误差不超过±1%)。

(四)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: 田晓沙, 15354819745;

(五)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: 赵越 15947472939;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(一)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: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; 2. 符合甲方招标(谈判)文件的质量要求; 3. 符合乙方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对货物

质量作出的承诺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招标(谈判)文件相关要求、投标(响应)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。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

(一)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: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;2. 符合甲方招标(谈判)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;3. 符合乙方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;4. 符合绿色环保、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。

(二)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运输、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,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,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外观进行验收,并同步进行货物质量的初步验收;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,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。

在甲方收到货物初步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,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(特殊隐蔽质量问题不在此限)。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,应当在10日内完成整改、退换或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实施;如需第三方检测的,乙方应预缴检测费用。

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解除合同;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,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。

七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: ¥850000 元(小写)人民币: 捌拾伍万元整

(大写)

八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 (小写：¥680000；大写人民币：陆拾捌万元整)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0% (小写：¥170000；大写人民币：壹拾柒万元整)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驰晟建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

行

银行账号：155679397972

九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为 3 年，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界桩损毁的，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72 小时内完成修复；如修复需更换构件或进行长期施工的，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方案和时间表并按计划实施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如发生侵权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/___的___/___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___/___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若延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



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货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未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义务、或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重新采购价差、行政处罚及应急处置费用等全部损失；质量问题修复期间按日计算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2%/日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。

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；甲方并保留追缴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权利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；逾期不履行通知及举证义务的，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6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2 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五、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1、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及中标(成交)通知书
- 2、甲方招标(谈判)文件
- 3、乙方投标(响应)文件
- 4、界桩效果图
- 5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

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、通信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信息的，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未按约定通知致使送达失败的，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十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八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水利局(章) 乙方名称：内蒙古驰晟建筑有限公司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乙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2025年10月21日

2025年10月21日

附件：

界桩效果图（以实物为准）

